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谊嘉信，证券代码：300071）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18年5月30日、2018年5月31日、2018年6月1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事项，为避免投资者产生误解，公司补充说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立案调查是2015年中国证监会对控股股东刘伟先生立案调查事项的程序补充，公司无其他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宜。上述事项是根据公司目前掌握信息所作判断，最终结论以中国证监会调查结果为准。详情见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

2、公司正在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受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影响，重组交易双方正在商讨以逐步分次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方案细节；目前尚未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的购买资产协议。不排除2018年8月31日之前具备启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条件，公司与交易对方另行协商发股事宜。详情见

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且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已披露了其他必要、相关的风险提示，详情请见2018年5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6月01日